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专项规划

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目 录

前言	1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4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6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3
第三章 “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7
第四章 “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任务	20
第一节 就业工作	20
第二节 社会保险工作	23
第三节 人才队伍建设	25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26
第五节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27
第六节 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	29
第五章 强化保障	30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经济工作会议上中央又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

在新的历史节点，从 2021 年到 2025 年的“十四五”规划具有极强的特殊性，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第一个五年规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民生福祉。“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

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我区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十四五”规划编制说明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目的

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扣“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认真落实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各项政策，积极促进统筹城乡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调整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健全人事管理体制，依法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有关数据说明

1. “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数据是以“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实施延续进行增减调整。

2.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项目依据以往已获得项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省相关政策以及新曾都区的实际情况预估。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依据

1、中央、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

2、《劳动法》、《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民

办教育促进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湖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3、中共中央、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湖北省委、省政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随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的相关政策。

4、《曾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5、曾都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专项规划的基准年、规划期、展望期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四五”专项规划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为规划领域，以2020年为基准年，2021年至2025年为规划期，2026年至2030年为展望期。重点明确规划期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基础建设和保障措施。

第一章 “十三五”规划完成情况

“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穿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一、各项任务完成情况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项目和指标	“十三五”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万人/年)	2.10	0.65	0.68	0.58	0.65	0.45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万人/年)	0.40	0.10	0.09	0.10	0.10	0.09
帮助困难群体再就业(万人/年)	0.15	0.04	0.03	0.04	0.06	0.04
转移劳动力就业(万人/年)	0.40	0.40	0.44	0.21	0.06	0.06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就业创业培训(万人/年)	1.50	0.30	0.31	0.33	0.35	0.27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累计参保人数(万人)	7.93	8.47	8.74	8.97	9.57	9.70
失业保险累计参保人数(万人)	1.9	1.95	2.14	2.05	1.77	2.20
工伤保险累计参保人数(万人)	4.5	4.91	5	4.83	4.5	4.5

1. 就业创业：2016至2020年，全区新增城镇就业3.01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3%；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0.47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17.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0.22万人，完成目标任务的146.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9798万元。建立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17家，开发公益性岗位2000余个，累计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3643万元。发放各类人员社保补贴5231

万元。

2. 社会保障：2016 至 2020 年，全区各项社会保险参保达 41.32 万人次，合计征缴基金 31.17 亿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累计参保 9.7 万人，社保扩面近 7.92 万人次，累计征收社保费 20.6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1.12 万人，累计征收保费 8.03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3.8 万人，收缴保费 2 亿元；工伤保险参保 4.5 万人，收缴保费 0.24 亿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 万人，收缴保费 0.25 亿元。

3. 人才工作：每年平稳有序完成事业单位招聘、中小学教师招聘、“三支一扶”等各项人事考试工作，“十三五”以来，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633 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心组织各类职称申报评审，全区新增认定高技能人才 502 人，建设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4 家。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 7071 余人，拨付资金 758 余万元。

二、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品质随州示范区建设的发展大局，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及时转变工作思路，凝神聚力、迎难而上，紧盯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劳动维权等主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坚持就业优先，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成效。我局坚持以稳定和扩大就业为统揽，以就业创业、公共就业服务、

职业能力培训“三驾马车”为中心，以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三类人群的就业工作为重点，以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为抓手，积极落实惠企惠民各项补贴，成效显著。一是积极搭建就业供需平台。主动服务“工业强区”主战略，扎实开展用工需求调查。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等招聘会。同时将就业服务重心下移，以村组为阵地，在全区 170 多个行政村（包括淅河镇）的醒目位置张贴招聘信息海报，印制“服务企业发展、助力行业脱贫”曾都区重点企业用工招聘信息，服务重点企业用工。二是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发展战略。稳步实施青年见习三年行动计划（2019 至 2021），积极引导外出人员返乡创业。着力打造孵化基地创业平台，吸纳创业主体 120 家。其中，大学生创业主体 30 余家，直接带动就业人员近 200 人。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798 万元，组织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培训 3.5 万余人次，扶持创业 717 人，带动就业 2178 人。稳步提升劳动者创业成功率，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充分显现。三是深化政策落实稳定就业存量。继续围绕化解“用工难、创业难、就业难”三难问题，通过“送政策、送培训、送信息”，打通援企稳岗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大力推进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累计开展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18 万人。大力实施就业扶贫行动，开展贫困劳动力调查。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十三五”期间，开展就业再就业培训 1604 人。四是精准施策保障重

点人群就业。对高校毕业生，积极开展高校推介活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专项活动，建立完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采取以奖代投的形式引导和鼓励大学生创业；对返乡农民工组织开展了“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建立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搭建平台引导外出人员返乡创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扎实推进就业扶贫工作。积极开展劳动力流向调查，深入分析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扶贫日”等招聘服务活动，加大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力度。

（二）坚持社保惠民，社会保障工作改革迈出新步伐。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努力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2019 年顺利完成医疗保险职责划转工作。一是不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了全市统一、城乡一体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体劳动者可以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之间自主参保、自由流动。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政策，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共计 3800 万元。二是狠抓社保扩面征缴。扎实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始终将参保核定作为工作重点，深入推进“五险一单”核定，对参保单位实行统一参保险种、统一参保人数、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参保核定、统一税务征收的“五统一”工作模式，组织专班开展拉网式的用工单位登记、社会保险核定及欠费追缴工作。深入贯彻

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联合税务部门对辖区企业开展两次培训，利用电视、报纸、各种信息平台广泛宣传，“十三五”以来，共计减收保费 7500 余万元。继续深入开展扩面专项行动，加大清欠工作力度，完善结算流程，促进企业按时缴费。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民生待遇，连续第 16 年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2020 年人均增资 133.83 元。确保了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工伤待遇及各类代发项目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四是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应用建设。通过政府统筹、银行协作的建设模式，不断推进和完善社保卡应用建设。积极推动电子社保卡签发，实体社保卡持卡已实现曾都常住人口全覆盖，电子社保卡签发 16.5 万张，完成目标任务的 105%。五是不断强化社会保障功能。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运用大数据对比，手机 APP 远程认证，上门服务认证等方式对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进行认证，确保领取待遇认证工作不停摆、不削弱。

（三）坚持人才强区，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强化人事管理，优化人才结构，优先引进“高、精、尖、缺”人才。一是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为新曾都发展壮大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积极开展“我选湖北·聚才曾都”计划，集中资源突出技能人才培养的针对性，累计开展大学生实习实训 5380 人。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

举行职业技能竞赛，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振兴专项活动。二是积极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做好职称评审工作。在申报范围、职数管理、申报条件等方面加强研究，规范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确保评审符合各项规定。三是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推行事业单位竞聘上岗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了人员流动调配工作。岗位设置更加科学合理，人员管理规范化水平显著提高。

（四）坚持依法行政，着力保障城乡居民合法权益。一是加大劳动关系调处力度。“十三五”以来，共受理案外调解案件 620 件，案外调解结案 620 件，结案率达到 100%。开展“流动仲裁庭”业务 106 次。通过立案受理仲裁案件共 980 件，涉案金额 4000 余万元，结案率 92%。开展了“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和“仲裁员、监察员服务企业”两项活动，积极指导企业规范用工，健全规章制度，提升用工管理水平。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和处理效能建设，三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全覆盖，有效将劳动争议纠纷化解在基层。南郊人社中心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综合示范单位”。二是严格劳动监察执法。深入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提高监管效能。建立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工资保障金制度，依法仲裁调解各类劳动纠纷，不断完善基层调解、组织调解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和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两大专项检查行动，“十三五”以来，共受理拖欠劳动者工资案件 865 件，

为 3500 余名劳动者追发工资 4460 万元。三是加大重点群体维稳解困力度。及时收集、掌握企业军转干部的思想动态，作好思想疏导、解释、服务和劝解等工作，连续数年实现“零上访”。

第二章 “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持续深化改革创新，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主要表现在：就业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创业促就业工作成效显著，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更加完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社会保险加快迈向人群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多层次社保体系初步形成。人才发展环境日益优化，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更加有序合理，人事考试安全运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开创新局面。信息化建设成效显著，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为服务曾都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整体提升、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机遇

区委、区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就业优先战

略，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全区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基本面总体向好，转型升级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同步发展，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逐步破解，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挑战

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新业态、新就业形式日益涌现；社会保障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诉求多元化、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等挑战，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方面有待加强；区域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国际化、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人才总量、结构和素质与创新驱动发展还不相适应；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影响劳动关系稳定因素增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期盼更加多元，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仍有一定的差距。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立足曾都区发展实际、把握关键，紧扣国计民生、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第三章 “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基于“五年规划”历史经验，考虑到“十四五”时期中国发展的历史节点和时代背景，针对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基础条件和关键问题，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应该坚持以下总体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把握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变革方向，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实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加注重服务经济转型升级，更加注重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注重促进社会和谐，更加注重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聚焦短板、锐意改革、精准发力，不断增强全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推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点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民生。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主线，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促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进人力社保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确保城乡居民更多更公平地享受改革发展成果。

（三）强制度。结合曾都实际，不断完善各项人社政策体系、社会保障制度、工资分配制度和人事管理制度，认真总结近年来的成功做法，把行之有效的政策形成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四）上水平。就是要在推进事业科学发展上下功夫，全面提高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都有一个大的突破，上层次、上水平。

（五）兜底线。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全力解决好就业创业、民生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等领域的基本民生问题，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就业质量更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十四五”期间，累计实现全区新增就业2万人以上，积极开展招聘求职服务，帮扶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就业创业培训1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十四五”末，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力争达到7500万元左右。

（二）社会保险体系更加完善。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十四五”末，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95%以上。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累计新增参保人数分别达到12万人（含离退休）、2.3万人、4.3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持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达到应保尽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做到“先保后征”。

（三）人才队伍建设更具竞争力。建成一支能够有力支撑曾都区经济社会发展、更富创新精神、更具创新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十四五”末，全区新增专技人才5000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00人，中级专业技术人才1000人，初级专业技术人才3800人；全区高技能

人才新增 1000 人。其中技师 200 人，高级工 800 人；重点产业（行业）人才比例有显著提高。新录用员工技能培训率达到 90%，失业员工再就业培训率力争达到 100%。完成各类就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

（四）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改革。

“十四五”期间，全区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普遍建立，全区劳动合同的签订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达 90%。“两网化”覆盖率达 98%。实现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从以城镇为主向统筹城乡转变，劳动监察案件结案率达到 98%。

（五）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根据国家和省、市部署，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工资分配中的决定作用，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决定及正常增长机制。

（六）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力争到“十四五”末，覆盖城乡居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和均等化水平更高，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享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

（七）法治体系更加完善。坚持深化改革和法治建设相衔接，推动建立法规政策完备、实施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法治体系，为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

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主要项目和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4.5%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万人）	0.4	0.4	0.4	0.35	0.35	1.9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05	0.05	0.05	0.04	0.04	0.23
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万人）	0.03	0.03	0.03	0.03	0.03	0.15
就业创业培训（万人）	0.2	0.2	0.2	0.2	0.2	1
新增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万元）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7500
城镇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1.1	11.4	11.6	11.8	12	—
其中：企业职工参保人数（万人）	6.3	6.4	6.5	6.6	6.6	—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3	2.3	2.3	2.3	2.3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4.3	4.3	4.3	4.3	4.3	—
城乡居民参加养老保险人数（万人）	12.5	12.3	12.1	11.9	11.7	—
新增高技能人才人数（人）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结案率（%）	90%	90%	90%	90%	90%	9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0%	90%	90%	90%	90%	90%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85%	85%	85%	85%	85%	85%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结案率（%）	98%	98%	98%	98%	98%	98%
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覆盖率（%）	96%	97%	98.00%	98.00%	99.00%	9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3.2	63.4	63.6	63.8	64	100%
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人数（万人）	18.9	22.05	25.2	28.35	31.5	50%

第四章 “十四五”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的主要任务

第一节 就业工作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着力提升就业质量。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保持就业局势稳定。

（一）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把促进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建立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就业发展的协调，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建立宏观经济政策的就业影响评价机制。着力培养新的就业增长点，扩大城镇就业规模，统筹城乡就业，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失业风险。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提高就业质量，进一步完善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健全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的扶持政策，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加强就业信息监测平台和就业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逐步实现城乡统筹，促进平等就业。建立完善失业动态监测，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预案。

（三）大力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力推进新兴行业领域的创业，鼓励和扶持更多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城乡劳动者创业，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和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创业创新能力。加强创业服务，加快创业基地、创业项目、创业师资的建设。加大创业资金支持，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等。开展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创建活动。营造宽容失败、勇于创业的社会氛围

（四）统筹做好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拓宽就业渠道，结合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实施见习效果评价机制。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统筹推进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

（五）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开展各种形式的就业技

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积极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职工培训制度，贯通企业职工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的成长通道。组织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各类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提高创业成功率。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资金投入，提高培训质量。

第二节 社会保险工作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适度保障、权利与义务相结合、互助共济、统筹协调的基本原则，实现基本制度逐步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备、法定人员全面覆盖、基本保障稳固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高水平建成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全民参保登记。积极做好基础养老金统筹工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办法，全面推进政策落实。依法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养老保险方面，做好基础养老金全省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促进人员有序流动。失业保险方面，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政策法规体系，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的积极效果，优化经办流程，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工伤保险方面，进一步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完善劳动能力鉴定管理服务流程。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三）健全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长效机制。完善社会保

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实现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可持续运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做好社保基金安全评估工作，强化基金征缴、支付、管理和投资运营的监督检查。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会保险基金相关工作。推进社保基金监管机构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社会保险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完善社会保险欺诈查处和移送制度，健全社会保险监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基金监督信息系统，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节 人才队伍建设

（一）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培养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建立完善符合各类人才特点的评价方式；规范职业资格准入和评价管理，推进职业资格与职称制度有效衔接；健全有利于人才资源合理有效配置的顺畅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在不同性质单位、不同地域间有序自由流动；提高基层人才收入保障水平，促进人才向基层一线和贫困地区流动。

（二）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以高层次创新性人才为核心，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做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人选的培养选拔工作。落实完善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四）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和发展计划，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技能领军人才。完善高技能人才带头人制度，建立岗位使用制度。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新时期工匠精神。

第四节 人事制度改革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做好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公开招聘、考核竞聘、人员交流等环节工作，形成竞争择优、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激发单位活力，促进事业发展。全面落实聘用制度，加强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解除等日常管理，规范单位和工作人员的人事关系。规范公开招聘制度，实现公开招聘制度的规范化、科学化。推行考核竞聘制度，完善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内容的考核办法，大力推行竞聘上岗，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员能上能下。推进人员交流政策，做好事业单位与机关、企业及其他组织间人员有序顺畅流动的政策衔接，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及公、民办社会事业人才的双向流动机制。落实事业单位人员的培训和奖惩制度。加强人事监督管理，推进事业单位依法管理、规范管理、科学管理。

（二）继续做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作。健全科学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的调整工作。

第五节 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坚持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有机结合，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构建、共建共享、改革创新，推进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制度、体制、机制和能力建设，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一）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全面深入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和职工的指导服务，推广实施适合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特点的简易劳动合同，推动企业和职工特别是小微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和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大力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通过协商确定本地区本行业的最低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有效避免恶性竞争。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改善劳动合同履行质量。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加强和创新三方机制组织建设，积极推动工业园区、乡镇（办事处）和产业系统建立三方机制。建立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二）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进一步发挥乡镇（街道）和区域性、行业性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强化调解。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制度，优化仲裁程序，提升案件处理的质量和效率。加大基层调解规范化建设力度，完善劳动人事

争议多元处理机制。推进“阳光仲裁”工程，完善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系统，建立网上调解仲裁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大仲裁办案指导力度，健全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机制，提高争议处理效能。依托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完善协调处理集体协商争议的办法，有效调处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和集体停工事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着力解决权责交叉、多头执法问题。

（三）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监督检查制度。推进“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覆盖，推动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程序，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机制建设，健全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企业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健全劳动关系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第六节 公共服务和信息化建设

（一）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为实现更充分就业目标，为全区各类参保人员、劳动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培训服务。计划申报曾都区人才服务局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改建项目，用于改建曾都区大学生就业创业（实习实训）综合服务大厅，改建总面积 200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省预算内投资。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人才服务质量，更好服务用人单位和广大大学生就业、创业将起到积极作用。

（二）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整合，做好信息系统省级集中统筹工作，确保尽快实现各层级、各渠道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积极参与和推进相关部门之间涉及公共服务事项的信息共享、校验核对，依托“互联网+”促进公共服务业务协同，提升公共服务整体效能。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卡的发放和深度应用，到“十四五”期末，曾都区社会保障卡电子社会保障卡覆盖率超过 50%。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卡向其他政府公共服务应用领域的扩展，实现“一卡通用”。

第五章 强化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多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努力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争取各类人社政策支持。深刻领会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融入到深入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建设中，争取国家和省、市在财政转移支付、重大政策性试点、统筹城乡试点、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资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努力把各项重大政策转化为推动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

（二）实施项目带动。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领域，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结合实际，借脑借智，高起点、高水平谋划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切实增强我局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不断开拓投资增长的新领域，建立重大项目库动态补充机制。

（三）推进法治建设。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法律，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推进人社系统各项事权规范化法治化，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健全重大行政决定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制度。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四）加强队伍建设。

1. 提升精神区位。始终保持竞进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克难奋进抓发展，勇于创新抓改革，争创发展新业绩。强化清廉为官、事业有为的“两为”意识，弘扬责任在肩、知难而上的担当精神，不断增强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干劲，凝聚发展正能量，增强发展大气场。强化市场意识，用市场经济手段谋划发展、解决难题，开拓更大的发展空间。

2. 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坚持实践标准衡量政绩，不单以 GDP 作为衡量领导干部水平能力的标准，强化绿色 GDP 理念，实现经济总量和质量“齐头并进”，经济增长与生态环境协同发展。坚持群众标准衡量政绩，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突出民生 GDP，切实维护群众利益，让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坚持历史标准衡量政绩，既看政绩给眼前带来的变化，又看政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长远影响，经得起历史和后人的评判。

3. 弘扬务实的工作作风。按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干事谋事立足于谷城实际，注重抓基础、抓源头、抓根本，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既满怀热情，只争朝夕，又稳扎稳打，不急于求成，在转作风、抓落实的过程中，推进思路战略方案化、方案谋划项目化、项目实施具体化，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规划实施。

“十四五”规划是指导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的行动纲领，需要全局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形成合力，积极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

1. 组织领导。成立规划实施领导小组，对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进行统一部署和科学决策，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认识，切实以人为本，确保全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 考核评估。建立对规划的执行中考核评估制度，规范评估主体和评估程序，将规划实施考核评估工作真正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根据形势变化和规划执行情况及进度，适时进行必要的修订，避免偏离确定的原则和发展方向，增强实施规划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 协调联动。积极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协调、认真落实好规划中的相关任务，以曾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为统领，搞好与各部门的专项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协调衔接，远近结合，形成合力，使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及重点项目切实得到贯彻落实。

4. 强化监督。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宣传规划，扩大公众参与，不断提高公众规划意识，让更多的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创业热情，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同参与规划实施和依照规划办事的良好氛围。本规划实施的中期阶段，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

行中期评估。

（六）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深入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新闻宣传、政策宣传和典型宣传。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增强宣传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拓展宣传阵地，努力形成宣传合力。完善舆情工作机制，提高舆论引导应对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